

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年來的宗教政策

田英傑著 陳愛潔譯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因此，二零零九年十月就是建國六十周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則是鄧小平於一九七八年提出「思想解放」三十周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年的歷史看來可以清楚地分為兩個時期，即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八年，以及一九七九至二零零九年。從中國的宗教界處境及宗教政策的角度來看，這兩個時期可分別用兩個一般的字眼來描述：第一個時期是「控制」，第二個時期是「鬆綁」。

控制政策

一九四九年九月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註一）及一九五四年憲法，都確定「宗教信仰自由」。每當有人提出宗教問題，政府便會重申「宗教信仰自由」這官方原則，那就是「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然而，政府的一般做法卻說明對如此含糊不清的原則有不同的詮釋。在第一個時期，即由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當局盡力使人民生活的各個範

疇都在他們的「全面控制」之中。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宗教事務局成立，其職責是聯同經已存在的統戰部監督宗教政策的實踐，並透過推動各宗教的自治運動而達致這目標。

一九五零年五月，周恩來向五個獲官方認可的宗教，即道教、佛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及基督教的代表發表講話，強調他們應由中國人民管理，並且要從外國的「帝國主義」控制解放出來。

為邁向這個目標，當局於一九五零年六月採取第一步，就是開始土地改革。當時，地主階級被控進行「反革命活動」，很多負責房產的宗教領袖受到攻擊，寺廟和聖堂被查封，或作其他用途。當局又把教會管理的大學和中學收歸國有。

對於道教和佛教，當局採取特別的政策路線：一方面，政府沒收很多房產、廟宇和寺院，改變成學校、工廠或住宅；另一方面，僧侶和道士被迫「參與生產」，即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在西藏和回教地區，雖然都是採取相同的路線，但起步得較慢。

至於天主教會和基督教會，由於當中有很多外籍人員，所以，政府要實施把宗教從各種外國控制「解放」出來的政策，驅逐所有外籍人員。為此，當局在教會內發起「三自運動」，即自治、自養、自傳運動。基督教會的「三自宣言」於一九五零年九月公佈，接著在十一月，就是提倡「天主教會自治」和改革的宣言。外籍傳教士在其後三年內因被控反對自治運動而遭受監禁、審訊、判罪和驅逐出境。

對於本地的宗教信徒，不論他們屬於哪一個宗教，官方的政策是要爭取他們的合作，或消滅不合作者的反對聲音，遣送他們到勞改營，甚至監獄，因為他們被認為犯了反革命罪行。

在這期間，當局努力傳播三自運動，並在各級天主群體中不斷成立更多的「愛國組織」。一九五二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成立，隨後，中國佛教協會在一九五三年成立。一九五四年夏天，中國基督教第一屆全國會議召開，正式成立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一九五六年，俄羅斯正教會轉變成

中國正教會。一九五七年，中國道教協會及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天主教愛國會更於一九五八年首次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祝聖主教。其後，這些愛國協會很快在各省及地方成立分會，作為中共手上的工具，用來聯繫和控制所有宗教的信徒。

一九五八年底，所有宗教活動都受到官方控制。西藏被共黨政府視爲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份，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由中國軍隊「解放」，迫使達賴喇嘛及其政府流亡海外，在印度北部達蘭薩拉（Dharansala）尋求庇護。

消滅政策

繼一九五八年開始的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失敗，又適逢天災頻生，造成多年來嚴重的經濟和人類悲劇之後，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年八月）。在隨後的幾年裡，即後來被稱爲「十年浩劫」，在當局提倡除「四舊」（思想、文化、習俗和傳統）之下，宗教自由的政策遭到全面否定。宗

教被視爲屬於「古老或封建的文化」，是要完全消滅的東西，所有宗教活動都被視爲是罪行。

因此，「控制」在實踐時原來是「消滅」。在這方面的努力以極端手法表達，例如破壞宗教建築、焚燒書籍和文章、迫害、判監，甚至向宗教信徒施以極刑。宗教工作者，包括屬於愛國會人員，假如沒有當場被殺，便會受到攻擊，要遊街示眾，並被判監禁或勞改。不僅是廟宇、寺院、修院和聖堂被侵入，甚至遭破壞，連私人住房也被搜查，所有「封建和迷信」的東西都被搶掠；所有東西被燒毀，包括態像和畫像、祖先牌位、家裡的神壇、蠟燭、圖像和書籍。

在那個時代，文化大革命把共產黨轉變成一個「宗教」信仰，人們崇拜毛澤東，到處懸掛著他的肖像，把「毛語錄」奉爲聖典，早晚舉行儀式，要求爲文革的事業「完全奉獻自己」。（「從心底深處革命」）。一九七零年，文化大革命最艱難時期結束，標誌著較爲輕鬆的包容氣氛，甚至惠及宗教的領

域。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北京南堂（宣武門天主堂）因接待一個意大利代表團而重開，並繼續開放給外交人員隨後一所基督教教堂也爲了同一目的而開放。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廿五周年，部份被囚的宗教人士獲釋，離開監獄和勞改營。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位「宗教界代表」參與政協第五屆全國委員會會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至廿一日，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啓動改革開放，並恢復宗教信仰自由。

鬆綁政策

原本只有少數被列爲「文化遺跡」佛寺和道觀開放給旅遊業，以及一些聖堂開放給外交人員，但是，在「鬆綁」政策之後，這個「宗教沙漠」開始開花。據官方說法，這個改變被認爲是「恢復文革前的正確政策」；換句話說，新政策標誌著恢復「控制政策」，那就是「宗教信仰自由」和有限度的解放，只容許「正常的宗教活動」，但時常受到政府的完全

控制。爲落實對宗教的控制，當局恢復統戰部和宗教事務局。

一九七九年二月，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昆明召開，討論宗教工作的未來。宗教政策嚴格上與少數民族政策相連繫。會議確立解放的指引和範疇：

1. 宗教人士從監獄和勞改營獲釋，得到平反；
2. 修復和重開寺廟、回教寺和聖堂；
3. 重建宗教組織和架構，主要是愛國會；
4. 培育和訓練新的宗教工作者，包括男性和女性，並重開男修院和女修院。

5. 出版宗教典籍、靈修書籍和官方期刊，透過歷史和教義研究；

6. 重新開始接觸海外信奉同一宗教的人，以及參與世界宗教創舉。

作出這些新決定的原因，不但出於開放政策，即有意改善與外面世界的接觸，也出於尤其對邊境地區少數民族統一的關注。從那時起，五個獲官方認可的宗教都在上述各方面更新。

一九八零年見証五宗教重新組建它們的官方組織，並召開全國大會。四月，中國伊斯蘭協會召開大會；五月，中國道教協會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分別召開大會；天主教方面，組織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中國主教團；十月，基督教三自運動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後者於一九五一年退出世界基督教協會，並於一九九一年恢復會籍）；十二月，中國佛教協會召開大會。上述組織很快在省和地方成立分會。每個宗教都有信徒獲釋和得到平反，他們很快受聘於新成立的機構。廟宇、寺院、女修院、回教寺和聖堂，都得以復修或重建，甚至獲得公款資助。對佛教和道教來說，一些著名的，尤其建在聖山上的佛寺和道觀得以復修，這都是因為它們具有作為旅遊景點的吸引力。在西藏，寺院都是用公款重建；甚至拉薩的布達拉宮亦得到五千五百萬人民幣的投資，而於一九九四年復修。對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來說，很多聖堂都經已復修和興建，甚至得到政府資助。可是，對他們來說，卻只收回一小部

份教產，因而造成很多不義的案件和衝突。

至於政府容許的宗教「正常」活動，連同傳統節日的慶祝，都可以在公開的寺廟和聖堂進行。回教徒也開始前往麥加朝聖。所有宗教可以重開培育機構，栽培新一代領袖和幹事。一九八一年，佛教開始在北京法源寺開辦僧侶訓練課程；道教總部白雲觀亦於一九八四年開辦課程。幾乎所有回教寺都開辦宗教學校，接著是地區和全國機構。基督教徒首先在南京重開神學院。至於首間天主教總修院則於一九八二年在上海開課，接著是一九八三年開辦的北京總修院及其他地區總修院。

就研究和出版而言，研究機構和中心相繼開辦，每個宗教出版大量書籍和文章，包括本身的期刊和典籍。從一九八六至一九三三年，道教重印《道藏輯要》（最重要的道教叢書）。一九九五年，佛教以中文和藏文重印經典總集《大藏經》。天主教會兩個最重要的出版中心，分別是石家莊的信德社和上海的光啓社。至於基督教徒，愛德基金會轄下的

愛德印刷廠於一九八五年在南京成立，出版大量聖經和其他書籍。最後，所有宗教機構都十分流行利用互聯網，設立自己的網站。

當局一准許出國旅遊，宗教信徒就立即開始與信奉同一宗教的人士，尤其與台灣、新加坡和香港的信徒接觸，彼此為一些項目而交流代表團並提供財政資助。在與國外佛教徒的多次接觸當中，尤其應該特別提及與泰國和緬甸的接觸，因為雙方不但交流代表團，也交流文物，例如：佛牙舍利於一九九三年送往緬甸供奉，而佛指舍利則於一九九四年送往泰國供奉。所有宗教的代表一直是官方代表團成員，參與世界宗教盛事。

有其限制和含糊之處

在執行宗教政策的同時，政府也保持對所有宗教活動的完全控制，於是以愛國（愛國愛教）之名強調自治和本地化，消滅所有非官方或地方團體及活動，甚至使用武力（地下天主教會、基督教「家

庭教會」、私人道士等都被視為「非法」；把一個宗教傳統內的不同宗派統一；在愛國會的全面支配下，對宗教人員及機構施行「民主」管理。

因此，尤其在天主教會內，逐漸重現三個層面：首先是天主教愛國會，繼續充當政府的工具，保持政府的全面控制；接著是那些在某程度上與愛國會合作的天主教徒（稱之為「官方」），以及那些繼續拒絕任何妥協的天主教徒（被稱為「非官方」或「地下的」）。這樣的形勢造成很多含糊的地方，甚至是衝突，更被政府利用來達成本身的政治目標。

第二個趨勢是督促所有宗教參與國家的經濟發展，藉著吸引外資，藉著成為世俗的「福利機構」（參閱「調整社會主義」、促進「入世佛教」、參與社會服務，尤其是老人、傷殘人士和孤兒、賑災，如地震和水災）、環保發展……）。

當局對於國家統一非常擔憂，這促使他們採納不義和強硬的措施：首先，透過大量漢族移民，企圖改變少數民族在敏感地區的人口比例（尤其在蒙

古、西藏和新疆)；其次，藉著軍隊介入而鎮壓所有對不公義的抗爭及對更大自治權的訴求。

中國政府的官方西藏政策的特色是「優待」。但是，有鑑於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因此，所謂「優待」只是在經濟層面上理解，而且主要由漢族和國家財政執行。達賴喇嘛認為這樣的政策是不可逆轉的「漢化」過程，完全消滅西藏文化身份。北京想把整個藏傳佛教的問題歸納於政治層面，對抗達賴集團的行動並不涉及宗教信仰，其目的是要維護祖國統一，反對任何分裂的企圖。」因此，宗教政策就是沿著這條模糊的路線來執行。官方的控制也延伸至特殊的宗教問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十世班禪喇嘛於一九八九年圓寂後，重新發現十一世班禪喇嘛：由達賴喇嘛成立的小組所找到的轉世靈童在中國政府的手裡失蹤，並用另一人來代替他。任何抗議都遭到嚴厲和暴力鎮壓。只要提及一九八九年三月藉實施戒嚴（一九八九年三月四日至一九九零年五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的鎮壓

所造的悲劇，已是足夠的了。

至於中國的穆斯林，雖然他們得到一些優待，但與在新疆日益增多的漢族人口相比，他們仍覺得遭到苛待。（有關穆斯林的情況，請參閱《鼎》第一四九期，筆者所著「伊斯蘭教復興：維吾爾族人在新疆的和平抗爭」。）

中國政府的另一個趨勢是「過度敏感」，甚至近乎偏執狂，就是譴責任何被懷疑是「外國干預內部事務」的個案。我們可參考官方對外國政治人物接納達賴喇嘛的反應，攻擊「外國勢力」，把問題歸咎於境外支持疆獨、藏獨及蒙獨的運動。

達賴喇嘛與北京之間的談判是在外國政府施加的壓力下開始的，卻是如此模稜兩可。達賴喇嘛雖然願意放棄他的政治角色，並只要求自治而不是獨立，但他已完全不抱有任何幻想。北京不放棄任何攻擊達賴喇嘛的機會，甚至批評對他表示關心的外國政府和人士。

就與聖座的關係而言，北京只視梵蒂岡為一個

國家，並表示要根據兩項條件才願意討論：梵蒂岡要與台灣斷交，以及不干預中國教會事務。第二點尤其意指「民主」選舉和祝聖主教。自選自聖的做法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傅鐵山（一九三一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北京主教開始，接著是其他主教。北京與聖座之間的談判並不平坦，這是由於缺乏互信，但主要是中國政府爲了製造一個國家教會而採取強硬政策。至於某些祝聖主教的事例，已達成某程度上的妥協。最近亦達成一些積極的結果。至於天主教的立場，教宗本篤十六世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致中國天主教徒牧函裡闡明。

結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年間，宗教政策的歷史發展清楚說明，首先，中共不願意以實際行動尊重所有中國宗教信徒的基本人權，容許宗教享有某程度的空間，而且不干預他們的內部事務。此外，看來中國政府對法治總是非常缺乏自信。「宗教法」的

立法過程可作爲一例。（註二）有關法例在二十多年前開始，但至今仍未通過。當局寧願制訂管理地方及省級宗教事務的法則和規例，因爲他們可以作出自己的闡釋，卻不願意服從共同的國家法律。法治，而不是人治，才會有助於以更好的方法，而不只是以武力鎮壓，來處理上述宗教的非官方階層，以及大量宗派和運動。

此外，中國政府亦面對日益增多的宗教所帶來的挑戰。這些宗教不是官方認可的五個宗教之內，而是宇宙宗教、東正教、印度教、猶太教、新興國際運動等：他們要求政府認可並獲准正式運作。這一切挑戰要求更深入瞭解某個宗教的本質、更遠大的視野，以及更自由的政策來處理宗教。

註釋：

註一：出席該次會議的一百五十位代表中，有一位穆斯林、兩位佛教徒及五位基督新教成員。

註二：參閱王作安著：「我國宗教立法的回顧與思

考」，收錄於《世界宗教研究》第一一五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號，頁一二。

附錄：中國的宗教統計

根據最近的調查顯示，至少有二十萬人實踐傳統的宇宙宗教，包括道教、佛教和少數民族信仰。

佛教：二十萬華人及十二萬藏族僧侶和尼姑；

二萬座佛寺及寺院；卅二間佛教機構。

道教：兩個道教傳統包括五千座廟宇及道觀，約五萬名道士。

伊斯蘭教：二千至三千七百萬名信徒，四萬五千名阿訇（禮拜的導師），四萬座回教寺和十間伊斯蘭機構。

天主教：（官方估計）五百二十萬；（非官方估計）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萬名信徒；約三千一百名司鐸，四千八百名修女，約六千座聖堂和十二間總

修院。

基督教：二千至三千萬名信徒，五萬間教堂和祈禱場所，二萬名牧師，十八間神學院。

（補充：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指出：據非政府組織報導，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曾向北京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聽眾匯報，在二零零六年底，全國的基督徒人數已達到一億二千萬，其中包括二千萬天主教徒。）

（特訊：本刊上期「湯漢主教接受本刊成員訪問」一文，原稿由意大利《亞洲新聞》策劃，本刊編委會特此向該刊致謝。）